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对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 [【点击查看】](#)

8月6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办法》重点包括四方面内容：明确对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强化告知承诺后的监管措施，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要求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细化明确化妆品经营管理要求。结合监管实际细化电商平台、集中交易市场、展销会举办者的审查、报告、检查、违法行为制止等责任以及强化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和责任等。

北京市发布2021年行业工资指导价 [【点击查看】](#)

为加强对不同行业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8月10日，北京市人社局发布《关于发布2021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通知》指出，今年共对十八个行业发布行业工资指导价，包括：食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零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

《通知》提出，企业在使用行业工资指导价时，一方面要参照本年度销售收入预计可达到的水平及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另一方面要注意本企业人工成本投入产出三项指标在同行业中的位置。

上海市发布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评重点行业名录 [【点击查看】](#)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有效衔接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日前，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名录中包含的行业共九类，包括：石化、医药、化纤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行业；环境基础设施业等。

五部门发布《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 [【点击查看】](#)

8月16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该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规定》跟进最新出台的《数据安全法》，聚焦汽车领域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安全风险。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车内处理”、“默认不收集”、“精度范围适用”、“脱敏处理”等数据处理原则，减少对汽车数据的无序收集和违规滥用。《规定》还明确了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具体要求以及处理重要数据的具体制度，包括风险评估报告制度、出境安全评估制度、抽查核验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年度补充报告制度等。

国务院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点击查看】](#)

8月17日，国务院公布了今年4月27日国务院第133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全文，该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六章51条，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和保护工作的原则目标；



二是明确了监督管理体制；三是完善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机制；四是明确了运营者的责任义务；五是明确了保障和促进措施；六是明确了各方面的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 [【点击查看】](#)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该法共8章74条，在有关法律的基础上，该法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体制机制。

该法设专章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管理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等义务，还强调了个人信息处理者跨境提供个人信息时需取得个人单独同意、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同时明确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途径，包括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经专业机构认证、订立标准合同等。

[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业创新扶持政策2.0版发布](#) [【点击查看】](#)

8月20日，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印发修订后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支持范围方面，《若干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在临港新片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信用良好的境内外金融服务企业和功能性机构，具体包括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投资类企业金融科技公司等五类。

《若干措施》明确，对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对新引进的境外高端紧缺金融人才，符合条件的，给予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若干措施》还明确了经济贡献奖励、特色业态扶持、金融创新奖励等内容。

[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点击查看】](#)

2021年8月24日，国务院公布了今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正式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将同时废止。

Contact Us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6F, Okura Garden Hotel,

58 South Maoming Road,

200020,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 58

号花园饭店 6 层，邮编 200020

■ 上海Shanghai ■ 大连Dalian ■ 北京Beijing ■ 武汉Wuhan ■ 东京Tokyo